#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荧光显影系统、显微器械、 荧光显微镜增倍器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J1-991055-XGZX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5803 号-003、

NNZC[2025]5803 号-002、

NNZC[2025]5803 号-001

甲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出

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14
4.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14
4.2 成交通知书16
4.3 货物需求一览表17
4.4 响应函20
4.5 响应报价表22
4.6 最终报价表24
4.7 货物需求偏离表27
4.8 商务条款偏离表31
4.9 货物配置清单35
5.0 售后服务承诺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9月24日,<u>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_竞争性谈判方式</u>对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u>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荧光显影系统、显微器械、荧光显微镜增倍器采购谈判小组</u>评定,<u>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u>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u>(以下简称:甲方)和<u>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u>淋巴 ICG 术中荧光显影系统(医疗影像系统)</u>;
- 1.2.1.2 数量: 1套;
- 1.2.1.3 质量: 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竞标文件承诺。
- 1.2.2 标的物 2 信息
- 1.2.2.1 名称: 显微器械;
- 1.2.2.2 数量: 4 套:
- 1.2.2.3 质量: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竞标文件承诺。
- 1.2.3 标的物 3 信息
- 1.2.3.1 名称: 荧光显微镜增倍器(3档变倍器);

- 1.2.3.2 数量: 2套;
- 1.2.3.3 质量: 依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竞标文件承诺。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u>¥769600.00</u>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淋巴 ICG 术中荧光显影系统(医疗影像系统)	世宇 恒诚	SYHC-1000HD	1套	482000.00	482000.00
2	显微器械	豹牌	15.0cm 直 直形直 头; 15.0cm 弯 直形弯 头; 15.0cm 直 0.2mm 直形直头; 15.0cm 弯 0.2mm 直形弯头; 15.0cm 直 0.15mm 直形直头; 15.0cm 弯 0.15mm 直形弯头; 15.0cm 弯 0.15mm 直形弯头;	4 套	49100.00	196400.00
3	荧光显微镜 增倍器(3档 变倍器)	蔡司	/	2套	45600.00	91200.00
合计					76960	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u>无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并安装调试,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u>款函、开具的全额发票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u>乙方应于验收开始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u>;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u>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u>

税率为13%。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
-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质保期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7日內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u>万分之五</u>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

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公函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重之口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书码:

124501004985213391 914400001903678493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仅限办

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刘亦卓

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70

电话:0771-4808219 电话:020-87681901

传真:/ 传真:020-876823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淡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格。
- 2.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 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所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向甲方赔偿。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 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标的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标的物交付时,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 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 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u>陆</u>份,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壹</u>份。代理机构执<u>壹</u>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u>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769600.00</u>元)。本项目 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u>无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并安装调试,</u> <u>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开具的全额发票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u> <u>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乙方应于验收开始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请</u> 款函和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发票开具方式: <u>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为</u>13%。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u>万分之五</u>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发起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 3.5.5 其他: \_/\_

#### 3.6 项目验收:

-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 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 件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 能指标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其他工作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 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 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_无\_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 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 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 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 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 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 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 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东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